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0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0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2月1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3 名，代表股份为 537,927,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06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23 名，代表股份为 3,523,1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8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名，代表股份为 534,909,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629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9 名，代表股份 3,017,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5%。

（4）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导致被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371,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反对 265,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257,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551%；反对26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周友盟女士、米泽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未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4,450,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37%；反对 3,468,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8%；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42%；反对 3,468,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59%；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4,406,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54%；反对 3,513,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1%；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反对 3,513,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7%；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5,814,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2%；反对 2,105,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3%；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10,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216%；反对 2,105,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485%；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4,446,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28%；反对 3,473,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7%；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36%；反对 3,473,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65%；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7,629,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反对 29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224,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55%；反对 290,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46%；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9%。

提案三和提案六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熊洁女士、段嶝婧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0日